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未来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672号）。《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3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3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3月13日（T-4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po.zts.com.cn/）。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统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3月14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3年3月13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当日（2023年3月14日，T-3日）上午9:30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1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1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如有）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2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资产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或《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资产规模核查要求：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所有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13日（T-4日）中午12:00点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zts.com.cn/）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3年3月13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当日（2023年3月14日，T-3日）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

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年2月28日）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且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年2月28日）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投资者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应当满足如下要求：

①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年2月28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7日，T-8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②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年2月28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

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管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年2月28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填写内容须清晰打印，不得手写、不得涂改。

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证明材料或《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资产规模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

8、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浩岳驰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9、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发生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情形，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1、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3月10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执行。

网上投资者：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在2023年3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3年3月17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

12、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3年3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3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2023年3月16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3月2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3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3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5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3年3月17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2-61110000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59013870、010-59013880

发行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800,5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2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国平先生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夏顶立、独立董事裘娟萍、曹健、陆竞红以通讯的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崔宏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程伟忠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800,216	99.9998	3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800,216	99.9998	300	0.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546,528	99.9954	300	0.0046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6,546,528	99.9954	300	0.004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诚、屠梦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2、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600,000股，占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云科技”）总股本数的1.2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万股，并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7,462,17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627,04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835,12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系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跟投获配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6%，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3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中金财富承诺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中金财富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青云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做出的相应承诺；青云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对青云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1.26%，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金财富	600,000	1.26%	600,000	0
合计		600,000	1.26%	600,0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600,000	24
合计		6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2年8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8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725.7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236.286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36.286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27.8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97.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725.72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宏源药业于2023年3月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宏源药业”股票897.8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3年3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异常名单或黑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581,06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3,807,522,000股，配号总数为127,615,04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2761504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106.7017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45.1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82.7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4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8837420%，申购倍数为3,462.1552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3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3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涛车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3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752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33.36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4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东海证券创业板涛涛车业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涛涛车业1号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涛涛车业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3.7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5%。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10.0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3.7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6.26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32.61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4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7.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55%。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29.616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涛涛车业于2023年3月8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涛涛车业”股票697.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3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涛涛车业1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552,08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1,761,737,000股，配号总数为103,523,47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0352347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26.3611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05.9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26.66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2.4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02.9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7.55%。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2401397%，有效申购倍数为4,302.9001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3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3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